

書面質詢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》中明確指出，本澳要落實“會議為先”的會展業發展方向，加快培育會展業產業鏈的同時，吸引更多優質的高端消費商務旅客，帶動本地更多行業、中小企業及舊區綜合發展。

當局於 2018 年施政方針中表示，將積極引進更多優質會展活動，與六位“會議大使”攜手推介澳門會展優勢，爭取競投及引進更多海內外優質會展項目；加大力度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，結合“本地交通補助措施”，鼓勵會展組織者舉辦社區導賞活動，推動更多具備高消費能力的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消費，將會展業的經濟效益輻射到不同社區。
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於 2017 年啟動“會議大使”計劃，旨在利用會議大使自身在國內外專業領域內的影響，與相關部門合作推介澳門舉辦國際會議的優勢，到目前為止相關計劃成效如何？
2. 在“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”方面，目前本澳各舊城區均未能形成獨特氛圍，有何特色吸引優質遊客？而僅靠社區導賞與交通補助，是否能真正有效引導會展客商入

舊區消費？當局對此有無做出評估？

3. 此外，社區導賞員與一般的導遊不同，不止需要介紹觀光景點特色，他們在熟悉舊區發展現狀與歷史文化的同時，還應就不同類型的會展客商的消費層次及商業需求，有針對性的宣傳、介紹本澳各個舊區，對此，當局目前有何措施培訓導賞員？又由哪些專業人士對他們進行培訓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7年十二月十一日